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2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6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6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收购人发行不超过50,145,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第2季度（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如下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6年5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炬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湖南炬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董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董事魏小冲先生拟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与特定对象于2026年1月16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变更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提名孙华山、宋亚楠、魏小冲为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华香、韩明、刘承韪为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罗迎春。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孙华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1、战略委员会：孙华山先生、刘承韪先生（独立董事）、韩明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孙华山先生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张华香女士（独立董事）、韩明先生（独立董事）、魏小冲先生，其中张华香女士为主任委员；3、提名委员会：韩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华香女士（独立董事）、宋亚楠先生，其中韩明先生为主任委员；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华香女士（独立董事）、宋亚楠先生，其中韩明先生为主任委员；5、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华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郝建清先生、宋亚楠先生、邓万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贺丽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长沙炬神、杨璐鹏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长沙炬神、杨璐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本企业/本人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长沙炬神/杨璐鹏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避免同业竞争	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若本企业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杨璐鹏	避免同业竞争	杨璐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情形，特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所控制的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0个月内，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所控制的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着同业竞争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 （2）业务调整：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对于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关联权利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杨璐鹏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炬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璐鹏（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璐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长沙炬神、杨璐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6月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为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规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行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推进，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2026年3月27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特定期间不注入资产	针对本次发行，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2026年7月1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2季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78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26日总股本的0.26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已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78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总经理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6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5日。

（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335,87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92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陈和先	总经理	65,875	19,763	30.00%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31	13,629	30.00%
张继林	财务负责人	31,892	9,541	30.00%
核心骨干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89人）		1,060,670	292,945	27.88%
合计（92人）		1,193,778	335,878	28.14%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本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D”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2026年4月，公司聘任陈和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和先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4、实际解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88,240	-303,677	65,884,563
高管锁定股	5,145,000	32,201	5,177,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7,300	-335,878	931,422
首发前限售股	49,775,940	/	49,775,9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92,756	303,677	72,796,432
总股本	128,680,996	/	128,680,996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6月26日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股数；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归属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询证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获得盐酸卡立哌嗪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有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增加对珠海宏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6.80亿元（含本次担保）；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与中国信托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2,5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6.80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	165,500.00	2,500.00	168,000.00	22,000.00
	珠海宏仁	90,000.00	65,500.00	0	65,500.00	24,500.00
合计		280,000.00	231,000.00	2,500.00	233,500.00	46,5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净资产为956,662,695.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次增加人民币2,500万元；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2,500万